

公司代码:688538 公司名称:和辉光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5、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因公司回避表决事项,同意公司变更并修订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889,633,185股变更为13,856,908,761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889,633,185元减少至人民币13,856,908,76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8月29日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为本次会议通过的第四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112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3,083,660,725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2.65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2,135,743.48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6月2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2021年5月29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446号)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67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642,242,713.04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02,135,743.4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207,002,748.20
减:按投资项目实际支出金额(累计投入金额)	5,566,895,778.64
1.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2.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4,066,895,778.64
其中:归还募集资金	56,297,928.88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2,642,242,713.04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000.00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00,000,000.00
等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242,713.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于2021年5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6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资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31001560022313510000	7,057,986.3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4538689	35,184,726.65
合计		42,242,713.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建设期处于按计划,主要原因系由于2022年度受芯片产能管控影响,国外设备调试人员入场时间延迟,同时2022年以来,全球经济下行,消费市场疲软等因素的影响,显示面板行业需求低迷,复苏缓慢。经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公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适当放缓项目部分产能对应的设备的发货进度及安装调试进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均在资金使用合理的安排下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人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0万元,剩余未归还金额为160,000.00万元。
 4.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审批的最高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产生的收益为4,093.17万元,平均年化收益率为2.7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0,000.00万元,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是否亏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4,900.00	2023/2/7	2023/8/7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5,100.00	2023/2/7	2023/8/6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100.00	2023/4/10	2023/7/3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4,900.00	2023/4/10	2023/7/2	否	
合计		100,000.00				

5.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去向及目前使用(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112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3,083,660,725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2.65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2,135,743.48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6月2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2021年5月29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446号)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67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642,242,713.04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02,135,743.4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207,002,748.20
减:按投资项目实际支出金额(累计投入金额)	5,566,895,778.64
1.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2.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4,066,895,778.64
其中:归还募集资金	56,297,928.88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2,642,242,713.04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000.00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00,000,000.00
等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242,713.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于2021年5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6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资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31001560022313510000	7,057,986.3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4538689	35,184,726.65
合计		42,242,713.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建设期处于按计划,主要原因系由于2022年度受芯片产能管控影响,国外设备调试人员入场时间延迟,同时2022年以来,全球经济下行,消费市场疲软等因素的影响,显示面板行业需求低迷,复苏缓慢。经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公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适当放缓项目部分产能对应的设备的发货进度及安装调试进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均在资金使用合理的安排下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人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0万元,剩余未归还金额为160,000.00万元。
 4.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审批的最高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产生的收益为4,093.17万元,平均年化收益率为2.7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0,000.00万元,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是否亏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4,900.00	2023/2/7	2023/8/7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5,100.00	2023/2/7	2023/8/6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100.00	2023/4/10	2023/7/3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4,900.00	2023/4/10	2023/7/2	否	
合计		100,000.00				

5.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去向及目前使用(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更募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问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实,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112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3,083,660,725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2.65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2,135,743.48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6月2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2021年5月29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446号)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67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642,242,713.04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02,135,743.4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207,002,748.20
减:按投资项目实际支出金额(累计投入金额)	5,566,895,778.64
1.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2.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4,066,895,778.64
其中:归还募集资金	56,297,928.88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2,642,242,713.04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000.00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00,000,000.00
等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242,713.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于2021年5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6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资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31001560022313510000	7,057,986.3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4538689	35,184,726.65
合计		42,242,713.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建设期处于按计划,主要原因系由于2022年度受芯片产能管控影响,国外设备调试人员入场时间延迟,同时2022年以来,全球经济下行,消费市场疲软等因素的影响,显示面板行业需求低迷,复苏缓慢。经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公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适当放缓项目部分产能对应的设备的发货进度及安装调试进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均在资金使用合理的安排下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人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0万元,剩余未归还金额为160,000.00万元。
 4.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审批的最高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产生的收益为4,093.17万元,平均年化收益率为2.7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0,000.00万元,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是否亏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4,900.00	2023/2/7	2023/8/7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5,100.00	2023/2/7	2023/8/6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100.00	2023/4/10	2023/7/3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4,900.00	2023/4/10	2023/7/2	否	
合计		100,000.00				

5.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去向及目前使用(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112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3,083,660,725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2.65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2,135,743.48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6月2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2021年5月29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446号)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67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642,242,713.04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02,135,743.4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207,002,748.20
减:按投资项目实际支出金额(累计投入金额)	5,566,895,778.64
1.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2.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4,066,895,778.64
其中:归还募集资金	56,297,928.88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2,642,242,713.04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000.00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00,000,000.00
等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242,713.04